

#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本學年度僑生獎學金，分左列各項，共計一五九名，均委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
- (一) 僑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卅名。
- (二) 彥荼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十六名。
- (三) 印尼羅榮新先生獎學金十名。
- (四) 財團法人黃天爵先生、謝俊夫人伉儷基金會獎學金四名。
- (五) 財團法人紀念林國長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六名。
- (六) 菲律賓許書耀先生獎學金三名。
- (七) 韓華孫培坦先生獎學金廿名。
- (八) 緬甸王立三先生、尹蓮玉女士伉儷獎學金二名。
- (九) 黃社經先生新聞獎學金一名。
- (十) 日本李海天先生獎學金十名。
- (十一) 泰國余聲清先生獎學金十名。
- (十二) 荷蘭朱建人伉儷獎學金十名。
- (十三) 日本邢光亞先生獎學金三名。
- (十四) 關島宋天佑先生獎學金六名。
- (十五) 緬甸楊天乙先生獎學金三名。
- (十六) 南非吳松柏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十七) 美國吳英毅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十八) 美國戴靜芬女士獎學金二名。
- (十九) 美國劉雯女士獎學金二名。
- (二十) 紀念陳秋薇女士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一) 紀念莊清桂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二) 法國丁偉星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三) 菲律賓楊文秀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四) 日本陳阿讚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五) 泰國陳鴻彰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六) 泰國吳富雄先生獎學金二名。
- (廿七) 泰國江婉君小姐獎學金一名。
- (廿八) 泰國曾碧豪先生獎學金一名。
- (廿九) 泰國李錫祺先生獎學金一名。

上開第二項之獎學金（即彥荼文教基金會）優先分配就讀法律、經濟、統計、合作、教育等科系，每一科系優先名額最多三名，其餘不分科系。第四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於經濟學系、中國文學系就讀僑生。第七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韓國僑生，如無則按績優順序分配。

三、資格：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（不含研究所）肄業，並確係海外保送，或港澳考取，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得向本會申請之。

（一）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列甲等者。

（二）黃天爵先生、謝俊夫人伉儷獎學金，規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列為乙等以上者。

（三）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本會獎學金之僑生，應在規定日期內，詳填申請表，連同上學年度學行成績單，送請肄業學校審查後，彙送僑聯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由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起，至十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名額分配：

（一）按各校申請合格僑生人數與應分配獎學金總數計算各校應配名額，配額未達一名之學校仍配予一名，以符合學校普遍之原則。

（二）依照各項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順序，平均分配。

（三）獎學金原定之優先或限定條件（如科系、僑區、籍貫等）分配時應先予考量，如未能達到其限定條件，可以保障名額方式處理。

（四）分配後申請僑區中如發生未獲分配之情事，應為其設定保障名額一名分配之，以符合僑區普遍原則。

（五）全部分配名額如與分配總額不符時，應以學業成績為標準調整之。

八、核發：各項僑生獎學金由文教基金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當年十二月發給之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凡以孳息支付獎學金者，遇有孳息不足支付時，得因應調整獎學金名額。

（二）本辦法由僑聯文教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本會常務理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